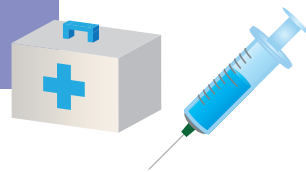




安聯人壽寶卡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NHD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安聯人壽寶卡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NHD5)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10.26安總字第10609015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7.09.14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安聯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安聯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 職業病。(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 外皮之先天畸形。(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 本契約之「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若發生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 ※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五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安聯人壽不得拒絕續保，但被保險人年齡超過七十歲時，

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為保障範圍，

理賠簡單明確，保障加分

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扣除其中8項不承保項目外，保障範圍涵蓋**22**項重大傷病，於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申請理賠，理賠簡單明確。



七項特定重大傷病 加碼給付

新投保件第二保單年度起或自續保件之始日起，罹患七項特定重大傷病，另給付**30%** 保險金額

-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未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傷病，亦可領取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從新從優，重大傷病保障範圍不縮水

重大傷病範圍依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註：本商品「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之定義，請參閱商品條款之詳細說明。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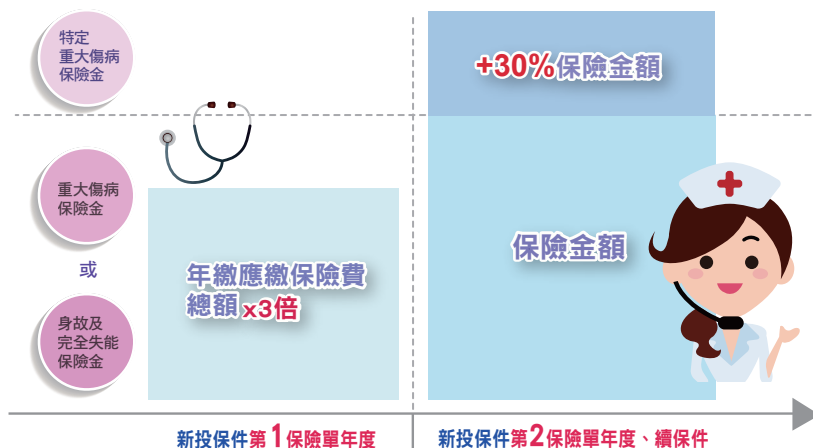
※有關「安聯人壽寶卡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相關內容，請參閱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

1/2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LO3-001-1901-2101 2019.01.17

Allianz 
安聯人壽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1、新投保件第1保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x3倍 2、新投保件第2保單年度起或自續保件之始日起：保險金額 本項保險金於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自新投保件第2保單年度起或自續保件之始日起，若罹患之重大傷病屬「特定重大傷病」，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給付30%保險金額。 本項保險金於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1、新投保件第1保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x3倍 2、新投保件第2保單年度起或自續保件之始日起：保險金額 安聯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或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計算所得之金額。

年繳費率表

半年繳保費 = 年繳費率 × 0.520
季繳保費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保費 = 年繳費率 × 0.088

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應繳之保險費。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新件		續保件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301	327	--	--
21	316	343	--	--
22	326	367	--	--
23	341	385	--	--
24	363	403	--	--
25	381	421	425	498
26	406	439	450	527
27	436	465	482	552
28	469	491	522	586
29	511	525	568	620
30	559	563	622	668
31	606	605	676	717
32	656	651	735	770
33	715	704	806	831
34	775	765	876	905
35	838	827	945	979
36	906	895	1,024	1,059
37	968	968	1,106	1,144
38	1,046	1,037	1,194	1,234
39	1,127	1,108	1,284	1,319
40	1,219	1,186	1,390	1,412
41	1,321	1,269	1,503	1,514
42	1,416	1,352	1,624	1,613
43	1,533	1,440	1,749	1,715
44	1,645	1,541	1,884	1,838
45	1,765	1,639	2,023	1,958
46	1,893	1,751	2,166	2,084
47	2,029	1,871	2,330	2,222
48	2,185	2,006	2,501	2,390
49	2,353	2,138	2,692	2,537
50	2,539	2,269	2,898	2,697
51	2,760	2,401	3,153	2,850
52	3,017	2,490	3,441	2,988
53	3,333	2,616	3,785	3,123
54	3,645	2,737	4,128	3,267
55	3,955	2,883	4,498	3,430
56	4,257	3,066	4,855	3,611
57	4,495	3,226	5,169	3,815
58	4,760	3,422	5,447	4,018
59	5,025	3,593	5,756	4,226
60	5,294	3,754	6,057	4,415
61	5,609	3,935	6,369	4,607
62	5,925	4,117	6,714	4,824
63	6,255	4,314	7,064	5,020
64	6,625	4,558	7,446	5,268
65	7,014	4,839	7,850	5,560
66	--	--	8,281	5,917
67	--	--	8,759	6,312
68	--	--	9,257	6,837
69	--	--	9,812	7,416
70	--	--	10,416	8,037

註：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新投保件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50.00%，健康險部分36.00%(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分別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電話：(02)8789-5858/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20歲起-65歲，但續保時年齡最高為70歲。
- 繳費期間及保險期間：5年，但保險期間屆滿時保證續保。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費限制：每件不分繳別不得低於2,000元；但年繳化保費達12,000元以上且續期保費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繳付亦可受理投保。
- 投保金額：(1)20-29歲：80萬元-300萬元。
(2)30歲(含)以上：50萬元-300萬元。
-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有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以繳費5年期商品，男性、女性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之揭露數值如下：(%) (新投保件)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80	2.56	3.76	3.63	2.30	2.18
3	0.65	2.49	2.88	3.43	2.20	2.30
4	0.40	1.64	1.51	1.80	1.25	1.37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寶卡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